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总监刘玉新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6月29日起生效。刘玉新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职务。

刘玉新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无有关其辞任公司财务总监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本公司对刘玉新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红栓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财务总监李红栓女士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告附录。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录：

财务总监履历如下：

李红栓女士（「李女士」），36岁，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加入本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13年，李女士曾任本公司财务部本部长助理，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导控股集团财务组织搭建与变革、财务体系与风控体系搭建与落地等工作。